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热点问答

新国标车有后座吗?能不能带孩子?

先说结论:有后座,能带娃。中国自行车协会表示,目前企业研发出的新标准产品中,70%以上车型均有后座,能够满足亲子出行需求。

“新标准充分考虑了搭载儿童的使用场景,有需求的消费者可在后座等位置安装儿童安全座椅。”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吴轶欧表示,部分省份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对非机动车载人提出了有关要求,消费者应了解当地具体规定。

针对网络上广泛讨论的“没有储物空间”“座椅下架空”等问题,相关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发布声明表示,部分新车型是为没有载人需求的消费者设计的“轻量化”车型,并非标准规定,企业未来将根据消费者需求陆续推出多样化产品。

超速会断电急刹吗?为什么规定最高设计车速25公里每小时?

“超速断电是对新标准的错误理解。”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安全技术研究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于最高时速的限制,新国标维持了

12月1日,新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实施过渡期已正式结束,“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全面禁售,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陆续投放市场。新国标落地实施会带来哪些改变?新车型能不能满足日常出行需求?针对消费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记者进行了采访。

2018版标准中有关电动自行车最高设计车速不得超过25公里每小时的规定,增加了车速超过25公里每小时时电动机应停止提供动力输出的要求。在连续下坡等特殊场景下,电动自行车速度可能短时超过25公里每小时,此时电动机不再继续为车辆提供助力,但不会紧急制动,车辆能够继续滑行。

最高时速的规定没有变化,但仍然引发了大家的热议,部分电动自行车车主认为这一速度“太慢了”,又有机动车车主及路人表示“太快了”。

到底多少是合理的速度?查阅相关法律条文可以发现,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1999年出台的《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中对于最高车速的规定是不大于20公里每小时。直至2018年,上一版国标将

最高车速提升到了不超过25公里每小时并延续至今。

该不该放宽时速限制?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初基于交通安全和出行便利考虑,对设计最高车速、整车质量等进行了适当提高。这一条款是在前期大量实验数据的基础上科学制定的,能确保行驶的流畅性和骑行人的安全。

不过,一边是电动自行车作为非机动车有车速限制,一边是不少城市“禁摩”,消费者的现实需求驱动电动自行车在销售环节私下“解限”。类似的矛盾,未来还应多部门协同,探索更合理的管理方式。

座椅是铁皮的吗?能不能安装后视镜?

“本次实施的新标准并未要求电动自行车安装金属鞍座。”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安全技术研究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新标准为减少座

椅的着火隐患,降低火灾发生时的危害程度,规定“弹性软垫材料(如座椅内填充发泡材料等)应符合GB 38262—2019中表2弹性软垫材料的燃烧特性要求”,满足相关要求的发泡座椅即符合新标准。中国自行车协会表示,当前主流车型均采用发泡材料(海绵)座椅,既满足安全标准,又保障骑行舒适度,网传“铁皮座椅”并不是普遍现象,更不是新标准要求。

关于后视镜的问题,新标准中不但没有“禁止安装”,而且还明确规定“鼓励安装后视镜”,目前大部分车辆出厂时均附带后视镜,只有少部分车型出于外观简洁等考虑未安装后视镜,消费者可根据需要进行选购。

目前,全国已有100余家企业的600余款新标准车型通过CCC认证,涵盖不同档次车型。当前市场上不同品牌新款电动车售价上涨300元至千元不等。业内人士表示,新款售价上涨属于正常市场现象,未来企业将在新车型生产实现批量化、规模化后提高产品性价比,提供更丰富的车型选择。

(据《人民日报》)

“直签保录”“高薪内推”?别轻信!

一段时间以来,“直签保录”“高薪内推”等骗局严重侵害求职者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集中查处了一批“黑中介”,虚假招聘、“直签保录”“高薪内推”,“招转培”“培训贷”,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案件。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非法职业中介——

重庆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情况下,擅自通过某网络平台公司账号“某某便民”为用人单位发布招聘信息,收取服务费用。对该公司的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行为,属地人社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山东青岛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过某网络平台转发其他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引流,以招聘服务名义收取反映人咨询费35万元。对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违法行为,属地人社部门已按程序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涉嫌诈骗犯罪线索通报公安部门。

“直签保录”“高薪内推”——

吉林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安排吉林省某集团有限公司文职内勤岗位(文字综合)为由,与反映人签订职业介绍协议,收取信息咨询服务费20万元,存在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行为,且涉及金额巨大,涉嫌诈骗犯罪。属地人社部门将案件材料通报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并将依法吊销该公司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

江苏徐州某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某网络平台账号“铁路行业就业推荐”发布包括“某地铁车辆维保检修员”等招聘信息。该公司与反映人签订《就业协议书》,承诺推荐其入职某地铁公司,约定就业服务费5.8万元并缴纳定金1.8万元。后反映人因未成功入职要求退款,该公司以各种理由推诿。属地人社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做出行政处罚,将该公司涉嫌虚假宣传等材料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陕西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承诺办理西安市公学校教师编制岗位为名,先后向多人收取13万元至20万元不等的中介服务费,后未能兑现入职承诺且拒绝退费。对此,属地人社部门已对该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将涉嫌诈骗线索通报公安部门。

“招转培”“培训贷”——

江苏盐城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长期通过某网络平台发布视频、帖文,推荐兼职岗位并以话术诱导求职者参加培训,收取培训费用,培训后推荐求职者在某某兼职等三家公司网站平台领取兼职工作任务,求职者要求解除培训协议申请退费时,则通过短信、律师函、法院诉讼等形式催收违约金,涉嫌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诱导消费等。属地人社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将涉嫌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和诱导消费等情况通报公安机关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督导网络平台下架相关招聘



(网络图)

信息并暂停公司账号发布功能。

山东青岛某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在某网络招聘平台发布化妆师助理招聘信息,有人来面试则声称其没有工作经验,需要培训两个月。其后求职者与青岛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参加培训。经查,某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并无化妆师岗位,其发布招聘化妆师助理信息且诱导求职者参加培训,存在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为。属地人社部门责令上述公司限期改正,关闭职业中介、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

四川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招聘新媒体运营相关岗位为名,诱导求职者报名后称其无行业经验,需参加为期44天的培训,培训费用19800元,求职者通过第三方平台办理分期付款。对该公司在未取得职业技能培训许可的情况下,以招聘名义诱导求职者参与培训牟取不正当利益行为,属地人社部门依法立案调查,责令该公司停止培训活动、退还所收费用。

违规收费——

河南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时,存在以“垫付培训费”为由约定克扣员工工资的条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不得扣押劳动者证件、财物及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收取财物的相关规定。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属地人社部门责令其立即纠正劳动合同中的违法违规内容,废除有关以“垫付培训费”为由克扣工资的条款,要求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上海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上海某客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并派遣驾驶员11人,但逐月扣除部分工资作为风险押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不得扣押劳动者证件、财物及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收取财物的相关规定。对此,经属地人社部门督促,该公司退还收取的风险押金4.9万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醒求职者提高警惕,严防求职陷阱,如权益受到侵害,请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反映。(据新华社)